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u>10,000,000</u>

假設[編纂]未經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1,000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股份總額	<u>[編纂]</u>

假設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港元
1,000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編纂]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根據股份發售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股份總額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不計及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及經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賦予的權利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間及隨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於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全職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該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初步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不計及經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股份總面值合共(a)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根據下述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除根據此項發行授權獲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涉及根據供股、根據經行使本公司任何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的認購權、代替股息或同類安排或經行使根據購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完結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經擴大股本總面值合共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為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聯交所規

股 本

定須就購回股份載入本文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7.證券購回授權」一段。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完結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類別(即普通股股份)，其各自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再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以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更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